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劉振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雲石

000000000000000000

　　蕭秀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四〇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佰玖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9,98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經准許確定，且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經撤銷，訴訟業已終結。另於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03號提存書、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4年12月14日橋院甯110司執全英字第97號民事執行處函、本院115年4月21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假扣押事件卷、本院110年度存字第403號擔保提存事件卷、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9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卷、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88號通知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誤。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97號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經本院撤銷終結，則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9月11日雲院仕民字第1150088961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9月16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155782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